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3〕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督促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立即开展对照检查，整理完善各项基础资料，做好认定准备工作。

附件：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1月12日

## 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各省已认定化工园区进行复核的要求,结合我省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化工园区是2020年我省经过省级认定并由省政府公布的原化工园区和原化工集中区。

**第三条** 按照国家《办法》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了《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标准(2022版)》(详见附件)。

**第四条** 《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标准(2022版)》相关内容分为A类和B类进行评价。A类为涉及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环保保障能力建设等基础条件方面的事项;B类为涉及现场日常管理方面的事项。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汇总认定情况并提出认定建议。组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江苏海事局和连云港海事局等部门依据职责对分工范围内的业务事项进行认定并提出单项意见。

**第六条** 按下列两类情况确定认定建议:

1.A项均符合要求的原化工园区、原化工集中区建议统一认定为化工园区。

2.A项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建议认定不合格,限期整改。

**第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提出的园区认定建议,提交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研究,形成报批意见,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八条** 对认定不合格的原化工园区、原化工集中区,以及2020年认定后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除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外,停止办理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

**第九条** 认定期间,各设区市化工项目管理仍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苏化治〔2021〕6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根据国家《办法》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有关要求,园区认定后每三年开展一次定期自评和复核。定期自评由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定期复核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 附件

## 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标准（2022 版）

分类	建设依据及标准	具体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规范管理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 4 条】化工园区设立应手续完备，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 园区经设区市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2. 具备有效的区域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或者相关规划环评已被有权部门受理； 3. 对化工园区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 4. 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了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B	查阅资料。 1. 设区市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文件； 2. 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或相关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报告； 3. 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工信 生态环境 应急管理
规范管理	《办法》【第 5 条】化工园区应明确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能力和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	1. 有县级以上（含县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管辖多个片区的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具有实际履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能力； 2. 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应具有化工专业背景； 3. 化工园（集中）区按照《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配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其中专业监管人员应不少于 6 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 20 家的，专业监管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 40 家的，专业监管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涉及有毒、剧毒气体和爆炸物，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园（集中）区，应增加专业监管人员。专业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相关行业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等。	查阅资料。 1. 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文件； 2. 管理机构领导化工行业管理履历材料； 3. 当地人民政府明确承担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机构的“三定”方案； 4. 园区现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名单、专业、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验证明、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包括专业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等）； 5. 园区环保专业管理人员名单、专业、相关职称证书等。	

分类	建设依据及标准	具体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规范管理	《办法》【第 9 条】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1. 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禁限控”目录和入园项目安全准入条件；A 2.《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禁限控”目录、产业类别、生产能力、工艺水平关键指标。B	查阅资料。 《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禁限控”文本和入园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应急管理 工信
规范管理	《办法》【第 9 条】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	1.建立了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并严格执行；B 2.抽查 2020-2022 年新建项目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B	查阅资料。 1.制度文本及相关项目会审记录等； 2.有关项目清单。	工信 发展改革 生态环境 应急管
规划布局	《办法》【第 6 条】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严禁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育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A	1.园区批准四至范围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A 2.园区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A 3.园区边界 5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A 4.园区进行选址安全评估，选址避开地震断层、地质灾害危害性大的易发区、陷落区、蓄滞洪区、净空区、全年静风频率超过 60% 等不合理地区。A	提供资料、审核反馈。 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标出四至范围线）； 2.园区四至范围坐标（txt 格式，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注：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尚未批复，可提供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图（标出四至范围）； 3.园区边界 500m 范围内最新卫星图和测绘图； 4.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5.化工园区现状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 6.化工园区选址安全评估报告、化工园区地质勘探相关资料、所在地气象资料	

分类	建设依据及标准	具体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规划布局	《办法》【第 6 条】化工园区与城市建设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	1.化工园区与城市建设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企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要求；A 2.化工园区划定了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B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或化工园区选址安全评估报告； 2.化工园区现状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 3.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相关证明文件。	应急管理局
规划布局	《办法》【第 7 条】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 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产业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1.有园区总体规划，规划年限有效并取得批复； 2.有园区产业规划，规划年限有效； B 3.总体规划包括相应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B 4.产业规划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化工发展规划。 B	查阅资料。 1.园区总体规划文本及批复（说明规划年限）； 2.园区产业规划文本（说明规划年限）。 3.有关专项规划文本。	工信 发展改革 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 住建 交通运输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	《办法》【第 8 条】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且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	1.园区内无居民居住，无劳动密集型企业； A 2.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且布置在化工园区外，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化工园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有四至范围）； 2.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应急管理局

分类	建设依据及标准	具体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园区应结合园区周边山川、河流分布等自然条件，制定封闭化实施方案，划分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分区管控应满足《江苏省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的相关要求，可采用自然隔离、物理隔离、电子围栏等多种方式进行隔离； A 2.园区封闭化平台能够实现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从申请、入园、行驶轨迹、停放、出园的全过程监管，能对其他车辆进出全过程监管，能对人员进出进行监管。 B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平台演示。 1.化工园区封闭化工程设计文件及验收材料； 2.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相关文件及运行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	《办法》【第 10 条】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1.园区应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速行驶等措施； B 2.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由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 B 3.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A 4.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较大的园区，停车场的基本设施、配套设施、公共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和智慧化管控系统应参照《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建设有关设计和验收材料； 2.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相关文件及运行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	《办法》【第 10 条】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隐患积聚。			

分类	建设依据及标准	具体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安全 生产	停车场建设标准》；B 5.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安全设施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B	1.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并至少每2年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B 2.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在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B 3.消防站应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中特勤站的要求；A 4.园区应建有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要求配套医疗急救场所或气防站，气防站可与消防站合建，也可依托区内企业。医疗急救场所可自建，也可依托区内企业；A 5.园区应建有公共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并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A 6.园区应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进行了监测和预警且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B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2.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发布之日起，化工园区历次应急演练记录； 3.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4.化工园区消防专项规划； 5.化工园区公共和企业消防站建设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6.化工园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7.建立或依托的医疗急救和气防站基本情况说明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 8.化工园区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装备清单及维护记录； 9.化工园区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10.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11.防范自然灾害相关制度及运行佐证材料。	应急管理 消防救援
安全 生产	《办法》【第13条】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园区应按照《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通过自建、共建或依托重点化工业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实训基地应当临近园区。B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2.化工园区与实训基地所有方签署的共建协议； 3.实训基地所有方与园区内企业签署的培训委托协议。	应急管理

分类	建设依据及标准	具体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安全生产	《办法》【第 14 条】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1.化工园区应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制定并落实运行业管理制度；A 2.平台应满足《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建设要求，包括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管理等功能模块；B 3.平台中至少抽查 5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少于 5 家全部调阅），企业安全监控参数、关键岗位视频监控、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应接入园区平台，实现动态评估和自动预警功能；B 4.园区所有重大危险源数据应接入或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B	查阅资料、平台演示。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理平台相关文件及运行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	《办法》【第 15 条】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1.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B 2.含有码头的，应对利用船舶对外运输危险货物开展风险论证，对码头履行危化品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承诺情况进行评估。B	查阅资料。	交通运输 国家海事
环境保护	《办法》【第 11 条】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1.园区按照规定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利用处置设施；A 2.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操作，且实际数据与系统数据一致；B 3.园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超过一年（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除外）。B	1.查阅园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相关许可； 2.现场查看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情況，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数据进行核对； 3.现场查看（或通过系统调阅）园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危险废物情況。	生态环境

分类	建设依据及标准	具体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环境保护	《办法》【第 11 条】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1.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有没有按照相关规范开展防渗漏设计；B 2.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有没有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防渗漏并通过验收；B 3.园区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B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1.提供园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清单； 2.实地抽查部分企业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防渗漏设计方案和防渗漏建设的验收材料； 3.提供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和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办法》【第 11 条】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理体系。	1.园区建有规范的 LDAR 管理平台，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调度企业 LDAR 实施情况；B 2.园区组织完成化工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密封点泄露、废气收集和处理，废气旁路、非常工况等关键环境 VOCs 排查并制定治理方案；B 3.将采取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单一末端治理设施的企业纳入重点监控对象并定期抽查。B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1.LDAR 管理平台及运行管理制度；相关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记录； 2.化工企业 VOCs 关键环节排查台账及治理方案； 3.重点监控对象及对应的治理设施清单，定期抽查记录。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办法》【第 12 条】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收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1.园区建有专业污水处理厂；A 2.对照《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或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上年度出水日均值 100% 达标；B 3.园区化工企业实现废水“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实时监测”（含一企一管、一企一管加片区监控池、一企一管后总管输送、园区内输送采用专用管道等方式）；A 4.园区化工企业按规范收集初期雨水，并定期对雨水排口开展监测，园区雨水入河设置闸控污水回流系统；B 5.完成园区污水与雨水管网、泵站建设和园区内涉水企业纳管情况排查，更新雨水、污水管网图。A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1.园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文件及批复、设计方案； 2.园区污水处理厂去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和运行管理记录； 3.园区“一企一管”设计方案、建设及管理记录； 4.园区化工企业初期雨水规范收集情况，雨水入河闸控污水及回流系统建设情况，雨排口定期监测记录； 5.园区雨水、污水管网图，污水与雨水管网、泵站建设和园区内涉水企业纳管情况排查记录。	生态环境

分类	建设依据及标准	具体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环境保护	《办法》【第 12 条】设置了入河(海)排污口的，入河(海)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1.入河(海)排污口经科学论证且具备相关手续； B 2.入河(海)排污口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核或备案，具备排污口编码，明确责任主体，排放口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及浓度符合规定。B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办法》【第 12 条】含有码头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B	1.含有码头的，已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B 2.含有化学品洗舱站的，应对洗舱站运营资金支持或政策支持。B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 国家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办法》【第 13 条】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1.园区按照规定编制和及时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已完成备案；B 2.建立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园区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整改闭环； B 3.园区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且按规定储备环境应急物资；B 4.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培训，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演练。B	查阅资料。 1.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3.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相关证明材料，现场查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4.园区环境应急培训、演练台账资料。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办法》【第 13 条】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A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查阅园区“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 2.“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符合省文件规定的序时进度。A 3.查阅园区历史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4.查阅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生态环境

分类	建设依据及标准	具体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环境保护	《办法》【第 14 条】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体系，相关监测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建设规范化的园区一园一档系统，一园一档系统中各类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数据与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时共享，保证数据完整性 95% 以上。B	查阅资料、平台演示。建成规范化的园区一园一档系统，一园一档系统中各类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数据与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时共享，保证数据完整性 95% 以上。	生态环境
信息化建设	《智慧化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 39218-2020)【第 5 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1.有保证智慧化工园区支撑平台所需的计算和存储能力，运营机房符合国标 GB50462 要求；A 2.有保障智慧化工园区支撑平台运行、传输、交换、管理和控制的传输网络；A 3.有对园区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应急管理、采集和闭化管理、运输车辆管理等信息集感知、采集和监视于一体的感知监控系统；A 4.有专用地作为智慧化工园区监控、指挥、调度和业务连续性运行的场所，含值班、会商、监管和应急指挥等。B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平台演示。 1.支撑平台的统一数据接入量与各业务系统中的数据接入量的对比验证； 2.通过单一业务系统下的数据操作，验证是否会受影响同一跨度下业务系统间的数据； 3.信息安全管理保护报告； 4.园区智慧平台具有完整的运营管理数据； 5.运营管理体系需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等相关专业证书。	工信 生态环境 应急管理
信息化建设	《智慧化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 39218-2020)【第 6 条】支撑平台建设标准	1.建设有统一的支撑平台；A 2.支撑平台能够完成数据汇交整合，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在用户界面、应用系统和数据等多层次实现集成；A 3.面向各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企业档案信息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服务等。A	1.支撑平台能够完成数据汇交整合，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在用户界面、应用系统和数据等多层次实现集成；A 2.支撑访问接口，提供统一的企业档案信息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服务等。A	
信息化建设	《智慧化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 39218-2020)【第 15 条】保障体系建设标准	1.制定和完善与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内容匹配的管理制度；B 2.有相应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和管理智慧化工园区规划、建设、运维、服务等；B 3.建立信息技术能力与安全保障体系，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宣符合《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中的三级；A 4.建立信息化运维和运管理办法，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B	1.支撑平台能够完成数据汇交整合，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在用户界面、应用系统和数据等多层次实现集成；A 2.支撑访问接口，提供统一的企业档案信息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服务等。A	

注：对省有关部门新提出的工作要求，特别是涉及产业和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保障类（A 类）的要求，如果复核时，该项工作虽尚未完成但已开展，且未超过省里统一要求的完成时限，则视为符合要求，后续持续推进。